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89號

聲 請 人 陳碧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0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、第87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宇美璇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120460-1	1	31
2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155983-5	1	95
3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210895-5	1	83
4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263577-4	1	83
5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314553-5	1	124

(續上頁)

01

6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356827-7	1	124
7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403189-7	1	54
8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438581-5	1	35